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光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杨光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杨光厂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杨光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关于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新 李存慧 邓 岩

2019年8月12日